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須先至網站抽取申請資格序號後，再送件至本局申請補助)

115年3月10日公告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提升市民對淨零排放之認知及參與，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住宅、社區由節能減碳，轉型為創能、儲能及節能之永續能源運用，特辦理「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補助住宅社區，建置創能設備，並搭配儲能設施及節能設備，又透過補助住宅社區裝設建物之玻璃隔熱膜，有效減少室外環境熱因素對於室內空調造成負荷耗電量，另藉由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節能電冰箱及冷氣，以提升本市家電節能效率，營造住宅社區零碳永續環境，並符合公正轉型之社會期待，共朝2050淨零臺北願景邁進。

貳、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整，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 一、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總金額600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建物設置玻璃隔熱膜，總金額600萬元為原則。
- 三、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總金額800萬元為原則。

上述第一、二、三項補助經費分配本局得視申請情形調整流用。

參、申請人資格

本計畫補助設備安裝地址須位於本市轄內，用電類別須為「非營業」類用電，申請資格如下：

- 一、住宅：本市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社區：本市已依法立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依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選出或經本市建管處指定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即未成立管委會之社區住戶代表人）。

三、低收入戶：本府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戶）。

肆、申請期限

- 一、申請創能、儲能及節能項目者：社區申請期限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 二、申請創能、儲能項目者：住宅申請期限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 三、申請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項目者：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伍、計畫補助項目

- 一、創能項目（可供住宅/社區申請）：設置於住宅、社區公共區域用電之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等新興能源、或其他零碳技術等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須供應住宅/社區公共區域自用。
- 二、儲能項目（可供住宅/社區申請）：設置於住宅/社區公共區域之儲能設施（須與創能設備連結），可提供日常或緊急供電使用。
- 三、節能項目（可供社區申請）：設置於社區公共區域用電用電之能源管理系統、電梯電力回生裝置、汰換冰水主機(須有舊機)及汰換落地式箱型冷氣(須有舊機)、電梯變頻馬達。
- 四、玻璃隔熱膜（可供住宅/社區申請）：黏貼於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
- 五、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僅供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補助汰換1級能效節能電冰箱（不含冷凍櫃、車用小冰箱）。
- 六、汰換1級能效冷氣（僅供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補助汰換1級能效節能冷氣（不含移動式冷氣、冰水主機）。

陸、申請補助方案額度之限制

- * 方案 A、B、C、D 均須先至「115 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網站抽取申請資格序號後，再送件至本局申請補助。
- * 方案 C：為鼓勵更多住宅、社區參與，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已申請補助之電號，115 年不再提供補助。
- * 方案 D：為提升分配補助資源之效率：
 - (1) 本局辦理之補助計畫，每人限補助 1 台電冰箱及 1 台冷氣(例如：申請人 112 年至 114 年曾向本局申請補助 1 台電冰箱，則 115 年僅能申請 1 台冷氣)。
 - (2) 每電號 115 年度限補助 1 台電冰箱及 1 台冷氣。

- 一、方案 A (適用於社區申請)：申請建置創能、儲能、節能項目，可搭配申請，惟儲能方案須與創能搭配申請，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每案補助上限 100 萬元。
- 二、方案 B (適用於住宅申請)：申請建置創能及儲能項目(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補助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
- 三、方案 C (適用於住宅/社區申請)：係補助黏貼於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每才 200 元，每處(戶、社區)之電號補助上限 2 萬元。
- 四、方案 D (僅適用低收入戶申請)：係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汰換(須有舊機) 1 級能效電冰箱或冷氣，今年度每戶限補助 1 台電冰箱及 1 台冷氣，電冰箱每台購置金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購置金額達 1 萬 5,000 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 1 萬 5,000 元；冷氣每台購置金額未達 2 萬 5,000 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購置金額達 2 萬 5,000 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社區如有數棟大樓建物且各有獨立之公共區域用電表號者，得以社區 A 棟、B 棟等分別申請。

柒、補助設備條件

申請補助方案 A、B 項目之設備，須為申請人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日起至提送成果報告書期間購置（不含租賃）之新品，且至少提供非人為因素損壞3年以上保固（以保固保證書或契約書為準），另展延計畫不受上述時間限制；申請方案 C、D 項目者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購買日期應於115年3月10日至115年5月15日期間；申請設備建置須符合本府其他局處相關法令，本計畫補助設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創能設備：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應為經濟部能源署111年、112年、113年、114年或115年「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應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並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112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其他具相同發電效能者須為經本局遴聘專家組成委員會審議認可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二) 風力發電系統設備之運作音量應符合環境部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並具備安全保護之手動煞車裝置及自動煞車控制系統，發電機本體須通過 CNS 或 CE 認證，並檢具相關證明。

(三) 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需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二、儲能設備：

(一) 儲能設備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供 CNS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非屬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二) 儲能電池應由施作廠商確認案場設計及規劃使用之零組件已通過安全測試，並提出合格檢驗報告或其他相關規範要求之文件，以保障儲能電池安全。

(三) 設置儲能設備如容量20kWh(含)以上，須符合「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設置。

三、 節能設備：

- (一) 能源管理系統：可管控用電整體使用情形，提供能耗指標、異常診斷及能源預警功能。
- (二) 冰水主機：應為社區公共區域使用之冰水主機，應採用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效率標準」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性能係數 COP 為1級之機種（詳附件3），須檢視機種冷卻能力等級（冷凍噸 RT）所對應的能源效率比值（EER）或性能係數（COP1）之數值，其 EER 或 COP1不可小於標準值。
- (三) 落地式箱型冷氣：須為冷房能力大於10kW 以上之機款，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落地式箱型冷氣機（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
- (四) 電梯電力回生裝置：利用電梯上下所產生之重力位能差轉換為電能並將其回收之裝置，可回饋大樓公共用電達成節能效益。
- (五) 電梯變頻馬達：指採用變頻控制技術之電梯驅動馬達，透過依實際載重與運轉需求調整轉速與功率輸出，達到提升運轉效率及節能效益之設備。

四、 玻璃隔熱膜：

- (一) 須檢附 CNS 12381 或 ISO9050 測試報告（須符合以下標準：遮蔽係數(SC)應低於0.60，可見光穿透率應達35%以上，反射率應低於15%）。
- (二) 須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包含無甲醛和 TVOC 逸散標準（小於0.19 mg/ m²·h），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 五、 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電冰箱、冷氣（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

捌、 申請文件提送及審查標準

- 一、 申請人應依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裝訂成冊提送本局申請，非使用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者不予受理，申請方案 A、B，補助計畫書包含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封面 (格式如附件1-0)
- (二)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1-1)
- (三) 申請文件檢查表 (格式如附件1-2)
 1. 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格式如附件1-2-1)。
 2. 經費需求概算表 (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格式如附件1-2-2)。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格式如附件1-2-3)。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格式如附件1-2-4)。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 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 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1份 (格式如附件1-2-5)。
 6. 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1-2-6)。
 7. 執行計畫 (格式如附件1-2-7)。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格式如附件1-2-8)。
 9. 住宅/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 (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 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附件1-2-9)。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1-2-10)

備註：

1. 住宅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人、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 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僅申請方案 A 節能項目者, 免附執行計畫。
3. 申請項目如涉創能項目, 於提送環保局受理案件時, 申請者應同

時向其他相關機關申請核備。(產業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建管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同意備查函)環保局亦依程序審核並通知初審結果及其他機關核備文件於30日內提送環保局審查，審核合格者，即發函通知可施作安裝事宜。

二、申請方案C、D，補助申請文件如下：

(一) 方案C：

1. 方案C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3)。
2. (1) 一般住宅：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社區：社區管委會、管理負責人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主委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格式如附件1-3-1)。
3. 補助黏貼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格式如附件1-3-2)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格式如附件1-3-3)
5. 檢附施工黏貼中之照片(附件1-3-4)
6.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附件1-3-5)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附件1-3-6)

(二) 方案D：

1. 方案D汰換1級節能電冰箱、冷氣申請表(低收入戶)(附件1-4)
2.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附件1-4-1)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附件1-4-2)
4. 補助設備安裝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附件1-4-3)
5.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及能效證明影本(附件1-4-4)

6.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附件1-4-5）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附件1-4-6）

三、申請文件提送規定如下：

*** A、B、C、D均須先至「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網站抽取申請資格序號後，再送件至本局申請補助。方案A須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送件程序。B、C、D須於115年5月15日前完成送件程序。**

***請依各方案申請期程，完成送件程序。**



申請網站

***申請方案A、B須於115年9月15日前取得本局核定，未能取得核定者(含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等)，本局逕行駁回申請。**

本計畫方案 A、B、C、D 自115年3月10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以申請人郵寄日期（憑郵戳）或親送日期（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戳）為準，每申請人或每一場址方案 A、B 以申請一案為限(內部項目可重複申請)，不得重複申請；方案 C 每處地址（電號）提送申請文件以1案為限；方案 D 每申請人及地址（電號）申請文件以1案為限。

四、申請人為社區管委會者，應於申請文件內填報「統一編號」；如無統一編號者，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五、申請方案 A、B 本局收件後將就申請補助計畫書申請表（附件1-1）/成果報告書（附件2-1）進行審查，文件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方案 A、B 之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請申請人務必確保聯絡地址正確及有人收信），以補正2次為限，如須補件資料為相關機關（本市府產業局、建管處）備案、備查文件補件者，請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供相關機關核備文件予環保局；申請方案 C、D 之申請人應於本局以電話或函文送達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以補正2次為限。A、B、C、D 方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逕行駁回申請。申請文件審核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使用本計畫申請書格式進行填寫。

(三) 申請人申請資料應完備（不齊備之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等情事）。

上述審核項目任一項未合格者，即為未通過申請審核。

六、方案 A、B 案件現場勘查結果如有須補正事項，本局應俟補正完妥後，再予核定補助計畫書（含補助經費金額）。

七、申請方案 A、B 申請人應俟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後，始得依核定計畫進行相關設備設置；申請人補助計畫書未獲本局核定而自行提前設置、或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變更已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施作者，日後如遭損失或影響本局對其之補助金額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不得向本局要求賠償、補償、維持或增加補助，本局並得視違規變更情形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八、申請人申請方案 A、B 者未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完成相關設備設置者，每遲延1日扣減補助經費金額之1%，扣減補助經費金額逾30%者，即廢止已核定補助計畫。但於本局核定該計畫期限屆滿前，提送申請展延計畫期限且展延未逾30日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惟展延計畫僅以2次為限。

玖、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 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局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書所載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柒點規定。
- 三、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局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壹拾、補助款撥付

- 一、撥款條件：

- (一) 申請方案 A、B：申請人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內完成相關設備設置，並確認可正常運作後，提送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下稱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2-1、附件2-2暨其子附件等）向本局申報完工並經本局查驗合格後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 (二) 申請方案C：於提送方案C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住宅/社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3，暨其子附件等)，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撥付補助經費。
 - (三) 申請方案 D：於提送方案 D 汰換1級節能電冰箱、冷氣申請表（低收入戶）（格式如附件1-4，暨其子附件等），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撥付補助經費。
- 二、本局收件後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現場查驗，申請人應配合陪同說明，不得拒絕；方案 A、B 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者；方案 C、D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三、方案 A、B 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未通過者、方案 C、D 申請表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經補正完成或說明經本局同意者，始得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經補正仍不齊全、或經說明仍不符規定未獲本局同意者，本局得視情節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補助方案 A、B，申請人應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逾期未提送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所餘補助經費本局得核給其他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原申請人不得異議。如經本局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五、補助方案 C、D，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申請人逾115年5月15日仍未提送申請文件，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文件及補正資料之提送，郵寄請用 A4 以上信封盛裝，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方案：___）」字樣，各方案提送申請方式如下：申請文件請以正楷

清晰書寫正確資訊，方案 A、B、C、D 請郵寄或親送至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親送請於正常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時間內送達，若有問題請電話聯絡本局窗口（電話：02-2720-7808）。

二、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10年，風力發電設備10年，除有危害、設備毀損或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年限內不得擅自拆除。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全部追回：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二)視情況部分追回：

1. 未配合本局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2. 經查實際裝置系統規格低於申請規格或總建置經費、變更施作案場及計畫書案場相關規劃未報經本局同意。

3.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四、申請人之計畫聯繫窗口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本局。

五、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不得因本局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計畫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六、申請人保證依本計畫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本局得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申請人須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七、申請人如為社區，如因管委會換屆改選，致原提申請書與設備改善報告書之負責人為不同人者，須於設備改善報告書內檢附管委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

- 八、申請人須依本局需求，同意本局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用電資料（114年至119年），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 九、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申請人不得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為由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件，其屬郵寄者，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其為親自送件者，以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當日章戳日期為憑。
- 十、本局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局直接撥付廠商，本局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 十二、本局得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 十三、申請人若有申辦疑問，可電話洽詢本局窗口（電話：02-2720-7808）。
- 十四、申請方案 A 設置冰水主機、落地式箱型冷氣項目之社區，如有舊機回收需求，應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9.3kW 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800L 以下之冰箱依循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超過9.3kW 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超過800L 以上之冰箱本市已制定「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樣張如附件5），由廠商代為處理。詳情可查閱以下網站：
<https://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3>。
- 十五、申請方案 D（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更換後之舊電冰箱、冷氣應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循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不可再二手變賣或設置於其他場域。
- 十六、申請方案 D（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補助金額以發票購買明細之冷氣、冰箱機體實付金額計算，不包含各式折點、折價券、促銷折抵、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他雜項等費用。

臺北市115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人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書
(封面)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自行檢查，並排列裝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 (2) 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 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 (6) 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7) 執行計畫。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9) 住宅/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人、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僅申請節能項目者，免附執行計畫。 3. 申請方案涉創能項目者須加檢附：(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產業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同意備查函(建管處，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檢附)(2)新興能源或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產業局) 4. 如社區管委會於申請期間無法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文件，可以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取代。 5. 完成附件1-0至附件1-2-10之資料檢附後，始可向環保局提出案件申請。 6.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概不退件。 7.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側裝訂。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人)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		
設置地址	(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通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置地址請打勾 地址：		
棟數 / 戶數 (住宅申請免填)	棟 / 戶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	(住宅免填)		
住宅 / 社區公共用電 (含大、小公)用電 現況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A：社區公共區域創能、儲能、節能/創能、儲能/節能項目。 (可搭配申請，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B：住宅創能及儲能項目。 (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		
總經費(含稅)及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設備建置總經費共 _____ 元整(請填寫後 頁經費需求概算表)，補助經費為總經費之49%，計 _____ 元整		

備註1：申請計畫書欄位需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備註2：另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住宅申請人/管委會主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3：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經費需求概算表 (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設備名稱及規格(安裝或其他配件個別費用分別列出)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實際核撥 補助金額	
	小計 (1)					
	小計 (2)					
	小計 (3)					
	合計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檢附於本頁)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因本附件取得須預留程序作業間，請申請人申請時留意申請時限

（請檢附於本頁）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p>受補助單位（人）名稱：<input type="checkbox"/>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p> <p>申請人姓名：</p> <p>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p> <p>申請單位（人）聯絡電話：</p> <p>設置地址：</p> <p>用電戶名全銜：</p> <p>用電地址：</p>	
<p>一、受補助人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p> <p>二、受補助人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謊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p> <p>三、受補助人申請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使用年限10年、風力發電設備使用年限10年，除有危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向本府提出報備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轉售，違者將視情況追討補助金額。</p> <p>四、受補助人之同一補助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絕無異議。</p> <p>五、受補助人須依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p> <p>六、受補助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p> <p>七、受補助人同意接受本局及其委託單位，於設備改善完工後進行查驗。</p> <p>八、申請人應自行尋找施作廠商，如若發生糾紛者，申請人同意與廠商自行協調解決。</p> <p>九、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評估受補助案場節電效益之目的，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用電戶內全部電號114年至119年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p>	
<p>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p>	<p>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p>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7) 執行計畫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案場基本資料（含環境、用電情形等）。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等設置規劃草案，包含：
 - (一) 設置地址
 - (二) 設置類型
 - (三) 容量規模
 - (四) 每瓩設置成本估算
 - (五) 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 (六) 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設備搭配設計規劃，須包含昇位圖，如為申請補助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免填寫本項）
 - (七) 執行時程規劃
 - (八) 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
- 四、經費運用方式。
- 五、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出廠證明、安規證明

註：本項目如於申請階段提出有困難，請於成果報告書階段一併檢附

(請檢附於本頁)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9) 住宅用電/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
(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請檢附於本頁)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申請人)

114.09.23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 職人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

本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 (如臺北市○○發展協會) 申請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次頁)。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
發展協會
印

陳○
○印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方案C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住宅/社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身份證字號(一般住家)/ 統一編號(社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建議檢附，方便追蹤案件)：					
	通訊地址：					
	黏貼使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自我檢核項目	1. 一般住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社區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補助設置地址證明文件(最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影本(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且開立日期須為 115年3月10日至5月15日 期間					
	4. 檢附施作位置照片					
	5.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請於購買施作前先行確認黏貼之玻璃隔熱膜條件是否符合本計畫要求)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含戶名及帳號)					
申請補助品項	品項	品牌/型號	單價	數量(面積才數)	購買總價 (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玻璃隔熱膜			(才)		
補助黏貼於住宅建物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200元/才，每戶/社區補助上限2萬元。						
<p>已詳閱以下切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設置地址。 承租者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方可施作，倘日後雙方有民事糾紛，須自行調解。 申請人同意環保局得依需求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戶114年至119年用電資料。 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AD59A015184CAF9F) 112年、113年及114年已申請補助之電號，115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 <p>備註：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社區申請須蓋社區大章及主委小章)</p>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一般住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社區：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主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社區證明文件，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補助設置地址證明文件 (電費單)

(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含電號、用電地址、用電種類，且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如申請人為租客，請自行協調房東提供居住(設置)地址半年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

----- (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
 電費單樣張：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0年06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Jun. 2021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105020 台*市*化*路*2*巷*弄*1*2*			
先生/女士/寶號 G00E210 G0110060103017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0-	繳費期限 Due Date 110/06/21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15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使用網路銀行、ATM、電話語音繳費，請輸入： 代收截止日 110/07/22 電號 應繳總金額 115 查核碼 251
*逾繳費期限第8天起加計滯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 台*市*化*路*2*巷*弄*1*2* 電度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40 經常度數 74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120.6元 110年5月停電事故扣減 -6.0元 應繳總金額 115元	
審查電費單所需資料須包含： 1.電號 2.用電地址(不可遮蓋) 3.用電種類：「非營業」類，含車管		110年1月起，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調升為10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120.6=1.63x74	
註： 1.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請持本單繳費，本聯經代收單位收款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65704 抄表日 110/05/25 收費日 110/06/01 計費期間 110/03/25~110/05/24 本次 110/05/25 下次 110/07/22		經收入蓋章	
本聯為用戶覈員及發票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代收單位請勿撕下			
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發票期別 110年03-04月 發票號碼 金額(元) 129		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期別(5位) 1100688N 載具流水碼(10位) 檢核碼(15位)	
代收單位存查聯 電號 繳費月份 110年06月 繳費期限 110年06月21日 代收截止日 110年07月22日(假日不順延)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應繳總金額 *****115元			
000017010110030170 15091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影本

***購買證明文件需載明產品型號**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發票不可有登打統編，申請人如為管委會則需登打統編，開立日期須為115年3月10日至5月15日期間**

----- (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處，請勿覆蓋重疊) -----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檢附施作位置照片

-----（免黏貼，請以 A4彩印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

請於購買施作前先行確認所黏貼之玻璃隔熱膜條件是否符合本計畫要求

1. 檢附測試報告：CNS 12381 或 ISO9050
2. 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含無甲醛、TVOC 逸散標準(小於0.19 mg/ m²·h)、通過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參數自我檢核項目(皆須符合)：

1. 遮蔽係數(SC)低於0.60
2. 可見光穿透率達35%以上
3. 反射率低於15%
4. 無甲醛逸散
5. TVOC 逸散速率符合綠建材標準 (小於0.19 mg/ m²·h)
6. 通過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 (檢測報告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

*本局將於官網 (<https://www.dep.gov.taipei/>) 及臺北市政府智慧節電網 (<https://energy.gov.taipei/>) 公告已提供檢測報告之隔熱膜型號，該型號不須再檢附檢測報告。

倘非本局公告之隔熱膜型號，請由廠商直接提供檢測報告(廠商電話：_____)，如廠商未於補件期限內完成檢測報告提送，將於補件期限屆滿後退回申請。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請檢附本國臺幣可接受匯款之帳戶

*如提供警示戶、註銷戶、年金戶、外幣戶、專戶……等無法成功匯款之帳戶，而造成退匯延誤無法順利撥款需另案處理者，請自行負責。

----- (黏貼處) -----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方案D汰換(須有舊機)1級節能電冰箱/冷氣申請表(低收入戶專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建議檢附，方便追蹤案件)：				
	通訊地址：				
	設備安裝使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自我檢核項目	1.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 補助設備設置地址證明文件(最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影本及能效證明影本(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能效證明，非必要，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且開立日期須為 115年3月10日至5月15日期間				
	5.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備註：請向販售業者索取)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含戶名及帳號)				
申請補助品項	品項	購買價格 (新臺幣 元)	品牌/型號	數量 (臺)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冷氣			1	
	冰箱			1	
	補助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每戶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電冰箱每台購置金額未達1萬5,000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購置金額達1萬5,000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1萬5,000元；冷氣每台購置金額未達2萬5,000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購置金額達2萬5,000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2萬5,000元				
已詳閱以下切結事項：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1.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設置地址。					
2. 承租者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方可施作，倘日後雙方有民事糾紛，須自行調解。					
3. 申請人同意環保局得依需求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戶114年至119年用電資料。					
4. 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5.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6.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AD59A015184CAF9F)					
7. 本局辦理之補助計畫，每人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另每電號115年度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					
8.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					
備註：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書或公文）

*不含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證明樣張：

1_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書（樣本）

臺北市 ○○區 低收入戶 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20**/**/**

申請案號	AA11111****
戶長姓名	黃大明
身分別	低收第*類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至○○○年○○月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黃大明	A123678901	068/01/01	112/01 ~ 112/12 (低收第*類)
2	父親	黃老明	A123567890	040/01/01	112/01 ~ 112/12 (低收第*類)
3	長子	黃大明	A123678901	090/01/01	112/01 ~ 112/12 (低收第*類)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補助設備設置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

（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含電號、用電地址、用電種類，且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如申請人為租客，請自行協調房東提供居住（設置）地址半年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

-----（免黏貼，請以 A4 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電費單樣張：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0年06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Jun. 2021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105020 台*市*化*路*2*巷*弄*1*2*			
先生/女士/廣號 G00E210 G0110060103017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0-	繳費期限 Due Date 110/06/21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15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使用網路銀行、ATM、電話語音繳費，請輸入：
*逾繳費期限第8天起加計滯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 台*市*化*路*2*巷*弄*1*2* 電度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74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120.6元 110年5月停電事故扣減 -6.0元 應繳總金額 115元	代收截止日 110/07/22 電號 應繳總金額 115 查核碼 251	
審查電費單所需資料須包含： 1.電號 2.用電地址(不可塗蓋) 3.用電種類：「非營業」類，含車眷			
110年1月起，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調升為10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120.6=1.63x74			
註： 1.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請持本單繳費，本單經代收單位收妥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65704 抄表日 收費日 計費期間 本次 110/05/25 110/06/01 110/03/25~ 下次 110/07/22 110/08/02 110/05/24		經收入蓋章	
本聯為用戶載具及發票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換，代收單位請勿攜下			
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發票期別 110年03-04月 發票號碼 金額(元) 129		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別(5位) 載具號碼(10位) 1100688N 檢核碼(15位)	
台灣電力公司 代收單位存查聯			
電號 繳費月份 110年06月 繳費期限 110年06月21日 代收截止日 110年07月22日(假日不順延)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應繳總金額 *****115元		收費戶區 E210 北市 100722111 0000R000000115	
000017010110030170		1509.1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及能效證明影本

***購買證明文件需載明產品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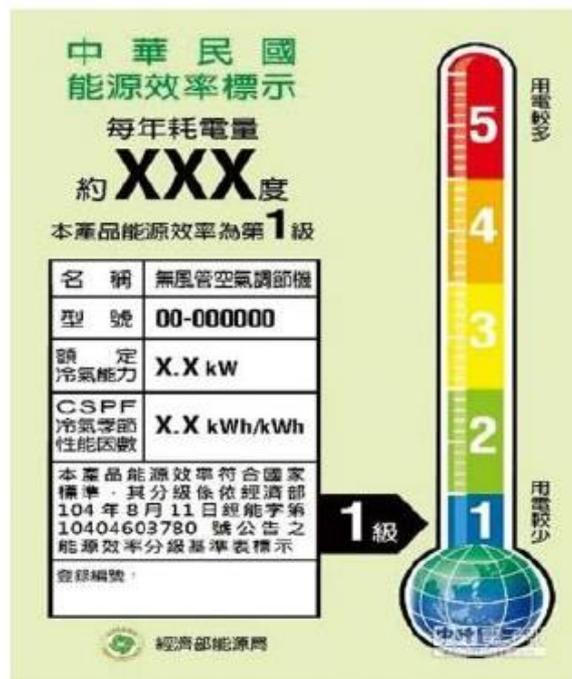
***發票不可有登打統編，開立日期須為115年3月10日至5月15日期間**

***1級能效證明影本(須載明型號)**

----- (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處，請勿重疊覆蓋，頁數不夠可自行加印本頁) -----

----- (能效證明) -----

範例樣張：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

*請於購買時，向販售業者要求提供，每台設備對應1張回收聯單

*如廢四機回收聯單之回收日期早於發票購買日期或逾14日以上者，請申請人於本頁敘明原因並簽名或蓋章

----- (黏貼處) -----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請檢附本國臺幣可接受匯款之帳戶

*如提供警示戶、註銷戶、年金戶、外幣戶、專戶……等無法成功匯款之帳戶，而造成退匯延誤無法順利撥款需另案處理者，請自行負責。

----- (黏貼處) -----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申請人：

申請人私章 / 管理委員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檢查表

請自行檢查，並排列裝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 (2) 設備建置紀錄表 (3) 核銷憑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 (4)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5) 設備保固書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7)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建管處）/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廠商）（非太陽光電案件適用）（說明3） (9) 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申請案為汰換冰水主機、落地式箱型冷氣者才須檢附）。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 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3. 如為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者，須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建管處），非太陽光電案件則檢附施工廠商完工驗收證明文件，上述文件檢附影本即可。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請款 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住宅 / 社區	申請人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同申請人姓名（一般住宅）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設置地址： （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E-mail:			
實際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small>（執行期程應於環保局核准函文通知補助日期之後）</small>		
施作廠商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 E-mail:		
承包作業摘要			
總經費（元）		補助款（元）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 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 處免蓋）	

備註：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設備建置紀錄表 (不夠可自行加頁)

設備建置前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廠牌		容量規格 (單位)	
型號		安裝地點	
設備建置中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設備建置後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廠牌		容量規格 (單位)	
型號		安裝地點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核銷憑證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

申請人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單據 _____ 張

金 額							用途說明 (請勾選,可複選)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安裝創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安裝儲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安裝能源管理系統、電力回生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汰換冰水主機、落地箱型冷氣、電梯變頻馬達、1級能效窗型或分離式冷氣、1級能效冰箱

註：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填寫，所填寫的金額必須與下欄所黏貼憑證之總金額一致。若填寫錯誤，可用立可帶修正，但塗到立可帶的部分皆必須用印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委會大章	負責人章 (小章)	社區經手人章
(必用印)	(住宅申請此處免用印)	(住宅申請此處免用印)

..... (請浮貼於下)

【說明】：

1. 請依金額黏貼發票，不得黏貼銷貨單或出貨證明單。
2. 發票買受者名稱需為「申請人」全銜全名，不得縮寫。
3. 需蓋騎縫章：發票黏貼處，發票蓋章蓋一半，格子蓋章蓋一半。
4. 必須貼統一發票，除非為申請人施作的廠商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事業，才得以只開收據，但所開的收據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專用收據，收據上還必須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該章內也必須有該商家之統一編號。
5. 統一發票為三聯式發票者，需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檢附貼上。
6. 發票若有誤植，必須重新開立，不得進行修改或塗改。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人 (全銜)			○○○○○社區管理委員會/ ○○○○ (範例)							
申請項目			臺北市115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支出日期			摘要	發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年	月	日			百萬	十萬	萬	仟	百	拾
115										
115										
115										
115										
總金額合計										

備註：

1. 支出日期請依發票開具日期填寫。
2.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申請人私章/社區管委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社區經手人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 設備保固書

(請檢附於本頁)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申請人全銜)

支出機關分攤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屬年度月份：_____年度_____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阿拉伯數字)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	分攤金額 (元)	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左列藍框內文字由環保局填寫。 2. 各分攤機關以申請人出具之領據，附本分攤表。
(申請人全銜)			
合計			

填表人蓋章	財務委員蓋章	住宅申請私章 / 社區管委會大章 /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住宅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委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免蓋)

備註1：支出機關分攤表每一個蓋章欄位，必須確實蓋章不得空白

備註2：若有塗改，一律於塗改處用印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7)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分行亦請註明）：○○○○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社區管理委員會（範例）

金融機構代碼：○○○ 分行代碼：○○○○○○

帳號：○○○○○○○○

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

立帳郵局：○○○○郵局 郵局代號：○○○

戶名：○○○○○○社區管理委員會（範例）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備註：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填寫，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撥付款項。

存摺影本務須清晰

（請黏貼於本方框內）

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為警示戶、靜止戶（結清戶）、公教戶、外幣戶、專戶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建管處) /
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廠商)(非太陽光電案件適用)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9) 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申請案為汰換冰水主機、落地箱型冷氣者才須檢附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能源效率標準－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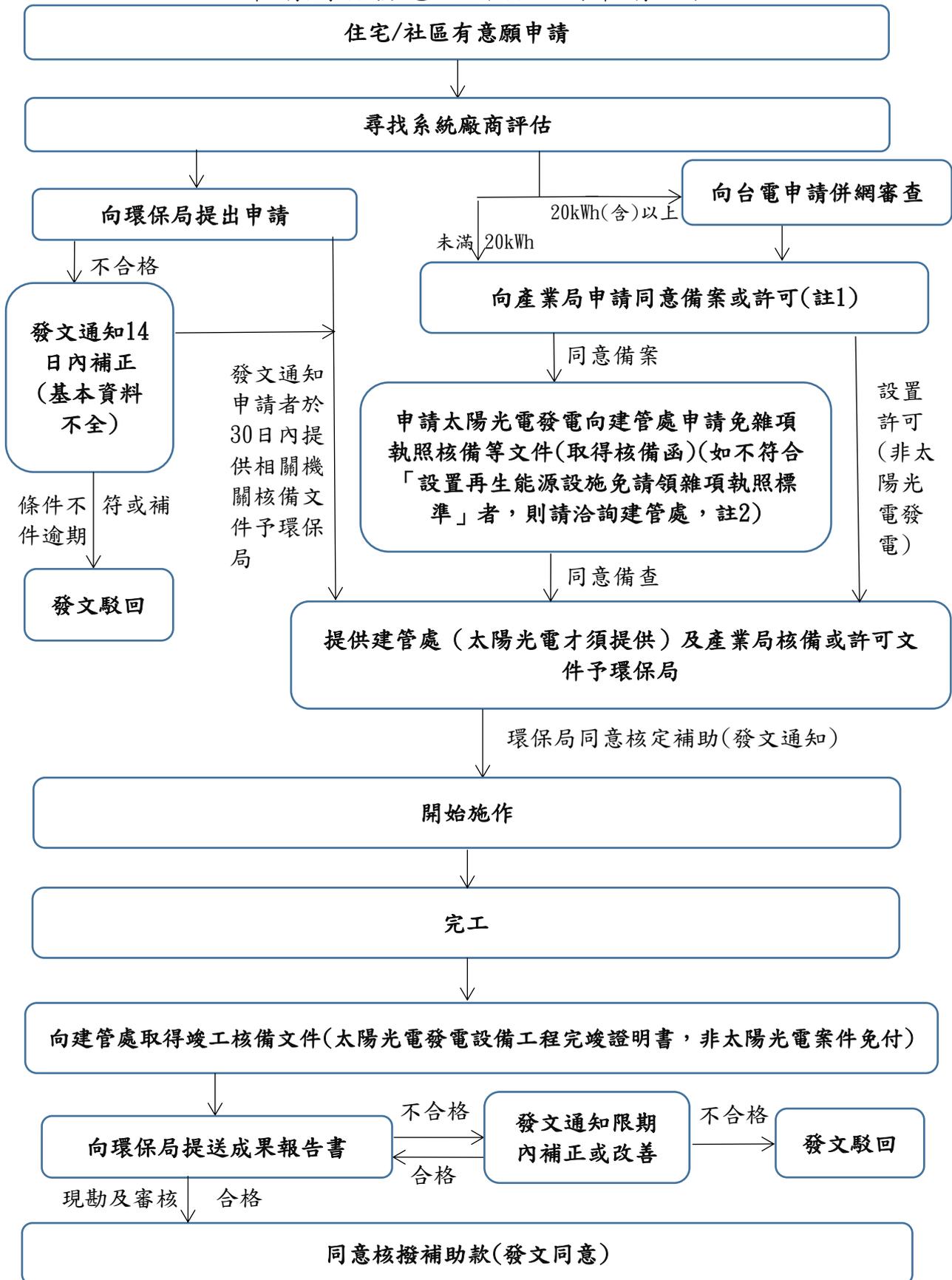
型 式		冷卻能力 等級	能源效率比值 (EER) kcal/h-W	性能係數 (COP1) 1級
水冷式	容積式 壓縮機	<150RT	4.43	5.15
		≥150RT ≤500RT	4.90	5.70
		>500RT	5.46	6.35
	離心式 壓縮機	<150RT	4.99	5.80
		≥150RT <300RT	5.50	6.40
		≥300RT	6.10	7.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5	3.20	

備註：

- 性能係數冰水機能源效率比值 (EER) 依 CNS12575 容積式冰水機組及 CNS12812 離心式冰水機組規定試驗之冷卻能力 (Kcal/h) 除以規定試驗之冷卻消耗電功率 (W)，測試所得能源效率比值不得小於上表標準值，另廠商於產品上之標示值與測試值誤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 性能係數 (COP) = 冷卻能力 (W) / 冷卻消耗電功率 (W) = 1.163EER。1RT (冷凍噸) = 3024Kcal/h。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創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申請流程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創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申請流程

備註：

- 申請補助創能設備屬本計畫第柒、一、點（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二）風力發電系統者：應向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可至本府台北服務通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須事先備妥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逕洽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電話：1999轉6606)。受理案件窗口為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60號櫃台，亦可寄送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西北區產業發展局。
 - 申請補助創能設備屬本計畫第柒、一、點（三）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者：應向產業局依「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流程」提出「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之申請（可至本府台北服務通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如有疑義逕洽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電話：1999轉1307)。
- 有關申請太陽光電發電須向建管處申請免雜項執照核備文件，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如申請之創能設備未符合申請免雜項執照規定，則請洽詢建管處(電話1999轉建管處查報隊)，受理案件窗口為信義區市府路1號二樓南區建管處總收發櫃台，亦可寄送前述地址。
- 搭配建置儲能系統，如裝置容量達20kWh(含)以上之併網型系統，須遵循「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3&article_id=12376下載相關規定)規範設置。

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臺北市設備汰換聯單

(臺北市專用，非廢四機回收聯單，樣張示意，請上網申請勿複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專用聯單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水主機		
*應於回收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汰舊之設備項目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為原則。 *處理場確認進場之舊設備項目種類、數量後，應於本聯加蓋收件章。 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電話： 02-26511434		處理場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 1 年)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水主機		
本設備拆除及安裝地址： _____ *本聯單僅供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使用 *進場時請檢附登載內容足資證明設備地點係位於臺北市之文件，如訂購單、發貨單、估價單、施工單…等，一併付本市指定廢棄物處理場。 *處理場應確認進場之舊設備項目種類、數量等資料是否與吻合，並應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將收受聯單資料彙整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本聯應由本府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保存 3 年以供備查。		
簽收	販售業者 年 月 日	處理場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二聯氣候科存查 3 年)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水主機		
消費者 權益	1. 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汰舊項目時，販賣業者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機回收(搬、載運)服務 (依業者自行公告內容辦理)。 2. 汰換公告相關規範可查詢「臺北市智慧節電網」。	販賣業者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